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传承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的制定，坚持依法依规、定位准确、统一规范的原则；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第四条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处置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失范调查处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的线索排查、举报受理、事件调查复核、应急处置与舆情监控等工作。工作小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执纪审查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安全保卫部、教务处、科技处、高教研究所、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

第六条 处置程序

（一）在接到举报、发现线索后，由工作小组指导涉事单位开展调查取证与核实工作并及时进行舆情监控与引导。凡因师德失范行为酿成重大负面舆情的应立即暂停当事人的一切工作。

（二）调查过程中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事实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二级党组织的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及时报送工作小组，同时报送校纪委办公室。

（三）工作小组对调查报告进行认真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教师工作委员会。对情节较轻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须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四）党委教师工作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需给予党纪处分的，移交纪委办公室依据有关程序办理。

（五）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当事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理决定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作小组审核后提出延长或解除建议，报教师工作委员会审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相关部门单独存档。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调查组成员与被调查人员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给予诫勉、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扣除绩效工资等。

第九条 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情节较轻，且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可以按照管理权限对其进行其他处理，从轻、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条 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一）对严重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或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按程序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

（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教职工，根据有关规定取消或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其受处理前获得相关荣誉、奖励和称号等表彰。

（三）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是中共党员且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应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纪委办公室应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或转办工作。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再次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十三条 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应证据。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当事人如对复核结果不服，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处理或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复核或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受处理或处分的教职工不

因复核或申诉而被加重处理或处分。

第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将通过一定方式为被举报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六章 问责追究

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致、程序正当、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十九条 学校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职责是建立并完善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落实党委书记及校长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压实院（部）及二级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要全面抓实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及日常监管等工作；对本单位教职工涉嫌违反师德规范的情况，以及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要迅速开展调查，并及时报学校师德失范调查处理工作小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从重处置：

(一) 师德师风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置不当或者推诿隐瞒引发重大舆情；

(二) 师德师风问题频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 责令限期整改事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四)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置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置或者免除责任：

(一) 已积极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二) 主动纠正错误，消除不良影响；

(三) 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有效降低不良影响；

(四) 其他应予以从轻或者免责处置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作出说明和检讨，限期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受到问责的党组织当年党建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须及时向主管部门作出说明。

第七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意识形态和安全工作责任制，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

第二十七条 构建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并公开举报方式。

第二十八条 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对涉师不实举报要及时澄清，要为教职工正名，维护教职工良好形象。对投诉、举报师德师风问题的学生，问题属实的要依规对其学业、生活等作出妥善安排；通报师德失范相关情况要注重保护学生隐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作具体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苏安院党〔2020〕9号）同时废止。